

# 主动担当打好绿水青山保卫战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胡世棋

## 高效办案，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忠实实践者

一是打击刑事犯罪，增强震慑效果。我院依法从严从快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开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2022年以来，共批捕污染环境、滥伐林木、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3人，起诉70人。我院坚持在法律监督中协同发力，依托“河(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建立公益诉讼网格化工作制度，推动流域整治、矿山恢复、企业排污和库区养殖等专项治理，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保护。我院与法院、生态环境局签订《环境修复公益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实施专项生态环境修复，建立环境修复公益补偿实训基地，植树造林300亩。与法院联合开展林区巡回审判，把法庭“搬”到乡镇农贸市场，以案释法，进一步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二是强化公益保护，守护美好生活。我院持续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活动，努力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落实到每一件公益诉讼案件中，聚焦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迫切需要，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我院在履职中发现，有外来农户在



山区偏远的山垄田养殖红虫(俗称鱼虫，常用来作为鳊鱼的饲料)，使用畜禽粪便作为红虫饵料直接投喂，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沟渠，对环境造成破坏。检察官深入养殖现场了解情况，召开听证会并现场向有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成立了养殖整治专班，对红虫养殖予以清理，有效恢复耕地。明溪县政府还组织开展全县淡水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健全长效治

理机制，巩固提升县域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坚持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近年来，我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2件，相关问题均全部整改到位。

三是保护鸟类资源，共建美丽家园。明溪县地处中国境内全球三大鸟类迁徙路线之一，同时是亚洲东部鸟类迁徙的重要停歇站和候鸟的重要繁殖地，每年有近百万只候鸟在这里栖息、越冬、繁殖，观鸟产业已成为明溪经济高质量发展四大板块之一。我院主动融入生态文明溪建设，持续开展野生鸟类资源保护专项检查监督，履行打击、预防等检察职能，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2023年，我院对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野生鸟类的刑事案件起诉12件19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件，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由被告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有效挽回国家经济损失，发挥打击犯罪和警示教育作用。我院与森林公安、林业局开展“清网扫毒”专项行动，为野生鸟类营造安全舒适的生存环境；与公安、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意见》，全方位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 高素质培养，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守护者

一是探索数字检察。我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数字检察工作部署，按照“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要求，转变传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理念，在非法捕捞、违规排水等领域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从个案办理中提炼监督规则，利用大数据构建法律监督模型，达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目标。2023年6月，我院构建的模型在福建省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评优秀作品。

二是深化地区协作。我院主动向沿海先进检察院学习交流，提升业务水平。根据三明市检察院统一部署，我院与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开展结对共建，建立工作互访、挂职锻炼、座谈研讨、参观考察、联合调研等制度，通过进一步用好活帮扶资源，激发内生动力，为检察工作注入新动能，推进检察事业新发展。结对共建以来，我院先后开展了工作互访、挂职锻炼、课题申报等活动。

三是培养后备梯队。青年检察干警

是检察队伍的主力军，我院通过常态化开展实战实训、岗位练兵、同堂培训等活动，让青年干警在日常训练中增强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提升临场应变的水平，一体提升青年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针对年轻干警流动快，传帮带出现断层的情形，我院开设“检察官课堂”，组织业务骨干分享工作经验和外出培训心得。此外，还充分发挥退休干部经验优势，开展以“明察正薪火相传”为主题的结对共建活动，组织退休干部与青年干警结对组师徒，强化案件办理经验交流和分享。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人类未来。下一步，我院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标准推进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力度，依法严惩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力度，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追赃挽损和修复治理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生态环境案件，为美丽明溪建设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 检察长论坛

# 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侨乡检察工作



2023年4月，福建省明溪县检察院检察长胡世棋(左一)接待信访群众，倾听群众诉求。

福建省明溪县被誉为“海西内陆新侨乡”，侨眷侨属约占全县人口的41.7%。近年来，明溪县检察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明溪地方实际，把“侨乡枫桥”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打造“检察护侨益”矛盾化解工作品牌，着力解决侨胞、侨属、侨眷急难愁盼，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深化源头治理，拓宽信访矛盾化解路径。该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组建工作专班，打通与该县海外侨团之间的专门联络渠道，通过引入人民监督员、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办案、聘请侨界人士担任听证员等方式，提升涉侨信访案件办理质效和透明度。该院建立“信访+救助”线索移送机制，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立体救助格局，将司法救助与息访息访同步开展，提升对涉

侨困难信访人员的救助效果。完善支持起诉，提升民事纠纷解决质效。该院深入落实“检察监督+根治欠薪”协作机制，会同县人社局、法院、

机制，加强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提升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联动效应，运用“督促+协调+配合”模式，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化解等方面，加强对普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2022年以来，该院通过联动保护机制，帮助弱势群体、普通劳动者获得合法利益200余万元，其中涉及侨眷侨属25人。

推进轻罪治理，促进刑事和解多元联动。面对犯罪结构的新变化和犯罪治理的新形势，该院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推动矛盾化解，促进社会治理。该院联合县司法局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协同公安、社区等力量，加大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力度，强化释法说理，以刑事和解促进涉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高舒)



2023年8月，福建省明溪县检察院依法对一起危害野生鸟类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西安临潼：立足区域实际推进检察创新

## 党建引领激发未检工作新动力

## 检察官“进网格” 服务群众“零距离”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员服务就覆盖到哪里”的工作思路，组建“暴雨心荷”党员先锋队，不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走深走实。

党建引领，党员奔走在办案护“未”一线。该院积极推动党建与未检工作深度融合，依托“暴雨心荷”未检品牌，坚定政治导向，立足业务精进，扎根办案一线，把各级党委、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融入未检业务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综合运用观护帮教、督促监护、综合救助等多种方式帮助百余名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形成“党建+业务”的强大合力。

党建共建，检爱聚力筑牢护“未”安全网。该院持续发挥“党建+”优势，汇聚

各方力量，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治理的强大动力。该院与相关单位签订《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与处置干预的实施办法》，设立“暴雨心荷”未检工作站，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形成了“预防+观护+重塑”三位一体全流程的未检工作格局。

党建赋能，法治春风吹进孩子心田。该院多方延伸未成年人保护触角，立足办案中暴露出的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薄弱环节，24名党员“法治副校长”主动作为，多维度多层次开展未成年人安全自护、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专题教育500余场，拍摄《警惕网络短视频的“四重危险”》《做自己的守护天使》等法治短视频，在临潼中学打造开放、探索、互动式法治体验新阵地。下一步，



2023年9月，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骊山初级中学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暴雨心荷”党员先锋队将继续以党建引领内生动力激发未检业务潜力活力，用法治力量护航孩子成长。(任兆锦 李黎)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拓展“网格+检察”模式，把检察服务融入“小网格”，以检察之力助力基层治理。

党建引领，织密“精网网格”。该院把党组织“建”在网格上、把全体党员“嵌”入网格中。全院93名检察人员全部“入网进格”，嵌入全区400余个网格中，确保哪里有群众、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检察网格员。全体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4个包抓小区，精准对接小区治理需求、法治诉求。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评议”制度，引导党员当好基层治理的“排头兵”“先锋队”。

能动履职，做实“全员在格”。该院扎实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双进”工作，入驻区综治网格中心，实现与区网格化

指挥平台、12345市民热线平台数据融合，搭建信息互通桥梁，建立案件联动机制，全面拓展涉检案件线索渠道，实现优质司法服务共建共享。此外，该院定期为全区网格员开展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专题培训，引导网格员积极发现线索，助力基层治理。

司法为民，优化“服务到格”。针对网格员发现的线索，该院第一时间进行走访调查，截至目前，已通过网格受理公益诉讼线索62条，立案17件，制发检察建议17件；受理收集司法救助线索7条，为5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023年8月，该院开展“大调研大实践大练兵”活动16场次，实现“小事不出户、琐事不出格、大事不出网”，真正把网格服务延伸到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闫静)

# 以实干为纲 推进“两行动、两措施”纵深发展

## 数据赋能监督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陕西省西安市政法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两行动”即开展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政法机关信访问题化解攻坚专项行动。“两措施”即《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十条措施》）工作开展以来，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各项工作部署，一盘棋统筹推进，一体化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强举措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该院依法打击涉企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工作

力度，办理梁某等7人盗窃企业钢材废料案，促使其主动退赔企业8万余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该院依法向企业送达检察建议。此外，该院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及检察监督暂行办法》，开通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对涉企案件监督力度。

多渠道推进信访问题化解。该院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及领导包案制度，2023年以来，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39件。该院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

治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双进”工作，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线上线下随时开展接访，促进检察服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2023年以来，该院办理涉人居环境、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案件21件；深入乡村街道开展公开听证、现场调解、化解矛盾纠纷9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活动16人次。

全链条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该院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打造全链条法治保障，持续加强与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联系，整合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资源，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签订《临潼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要点》。开展“临潼石榴”地理标志保护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走访17家客商商户及2家合作社，召开现场听证会，立案1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临潼石榴销售行为。搭建检企长效合作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为企业完善专利、商业秘密及商标知识产权体系管理提供司法保障。(吕雪娇)

考虑，检察官联系网格员与相关村组，决定设立资金共同监管机制，引入基层组织与网格员共同参与，通过定期问询和按时发放的方式，确保后续救助金妥当使用。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体化推进检察“双进”工作，通过“双进+救助”新模式，将检察温情传递到群众家门口、心里头。(王维凡)

## “牵手”网格员 传递检察情

疑人没有赔偿能力，老人一家因案致贫，生活极其困难。该院认为老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检察官多次往返于法院、村委会及老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情况及案件相关的判决、赔偿执行等情况，最终为老人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

依托网格员提升救助质效。2023年9月，网格员将交通肇事案被害人陈某的线索推送到检察机关。调查过程中，

网格员联系了陈某所在地的网格员，通过网格员下沉基层，询问村委会、村民，详细了解陈某家庭生活情况及经济状况。经调查核实后，检察官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将申领到的司法救助金送到陈某手中，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2023年10月，检察官对救助过的一起涉未案件进行实地回访时，了解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救助资金有使用不当的风险。经多方

考虑，检察官联系网格员与相关村组，决定设立资金共同监管机制，引入基层组织与网格员共同参与，通过定期问询和按时发放的方式，确保后续救助金妥当使用。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体化推进检察“双进”工作，通过“双进+救助”新模式，将检察温情传递到群众家门口、心里头。(王维凡)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积极转变理念，探索应用实践，引平台、促融合、建机制，打造数字监督、数字协同、数字治理、数字管理、数字服务“五位一体”的法律监督格局，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平台，强化数字检察工作部署落实。该院扎实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区综治平台、网格化指挥平台、12345市民热线平台的数据融合，实现涉法涉诉监督举报、案件受理和网格化服务有机衔接，以法律监督助力基层之治。推动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对非羁押人员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的行为进行综合评估，推动数字赋能检察监督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

强治理，做实“数据赋能监督效能”。该院强化大数据与监督办案深度融合，探索从“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

理”的法律监督新路径。该院办理的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城区支行虚假公证监督类案，核实虚假公证情形75件86人，处理相关责任人4人，涉案总金额1360万余元，并督促涉案银行在全省各级分行、支行开展信贷类业务风险大排查，督促司法部门开展为期3个月的公证业务风险整顿。

促融合，优化大数据应用管理。该院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协作，推动跨部门设施联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2023年以来，通过区综治平台，该院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7件、司法救助线索5件，发出检察建议17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起。依托搭建的“国土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类案监督模型”筛查发现113起相关案件线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2份，督促清缴土地罚款700余万元，推动拆除、复垦土地面积240余亩。(刘晓洁 张浩)